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5〕189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行行出状元”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普通高校：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发〔2025〕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高校毕业生“行行出状元”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百业皆可为，行行出状元

二、组织机构

活动由省级人社部门与教育部门共同组织；各地人社与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高校及相关工作的实施推进；各高校作为活动具体执行单位，负责本校优秀毕业生代表和案例挖掘、材料收集、视频拍摄及定向宣传引导等工作。

三、活动目的

通过挖掘“身边人”“身边事”，推出一批在全省各个领域普通岗位认真工作、热爱生活、奋斗成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案例，营造尊重劳动、崇尚奋斗、“人人皆可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毕业生树立多元就业观，推动个人成长成才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向共频。

四、活动时间

2025 年 8 月至 12 月

五、活动内容

（一）优秀毕业生就业案例挖掘

1. 对象

面向省内普通高校毕业 5 年以上就业创业毕业生，涵盖各学科专业、各行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传统制造业岗位、服务行业岗位、新兴产业岗位、基层岗位等。

2. 要求

征集对象的事迹需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引领作用，能够展现当代高校毕业生良好素质和奋斗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就业选择、职业发展等方面对在校大学生具有较强的教育和启发意义。

（1）扎根平凡工作岗位，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注度对待工作，以持之以恒的努力坚守岗位，展现出对职业的热爱。

（2）凭借扎实的专业技能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其工作业绩得到单位、行业或社会的广泛认可。

（3）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在努力工作的同时，平衡工作与

生活，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构建和谐的家庭氛围，实现物质与精神生活的共同提升。

（二）微视频拍摄

深入挖掘优秀毕业生就业代表的成长历程、职业选择动机、工作中的困难与挑战以及克服困难取得成功的过程。各高校可拍摄视频，以纪实拍摄为主，结合人物访谈、工作场景展示、生活片段记录等多种形式，真实、生动地展现人物的风采和案例故事。以积极向上、富有感染力的视频强化毕业生教育引导实效。

（三）集中宣传引导

各高校通过融入就业教育引导课程、校园媒介宣传、组织代表人物进校开展经验分享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和择业观，多渠道成长成才。

各地人社、教育部门可协调地方主流媒体深入挖掘报道就业先进代表和案例，省人社厅、教育厅根据各地报送的人物和事迹，适时推荐新华社、福建日报等主流媒体，就“行行出状元”专题深入采访报道，营造“人人皆可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组织实施

（一）高校收集（2025年9月15日前）

各高校按照活动要求，制定本校优秀“行行出状元”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师生积极参与。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优秀毕业生信息，经过院系推荐、学校审定等环节，确定本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将相关材料（包括个人简历、事迹介绍、

获奖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等）报送至学校所在地人社部门。各高校报送名额根据学校规模等因素确定，原则上每校报送 2-5 人。

（二）市级遴选（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高校报送的优秀毕业生名单进行遴选，确定最终人选。高校集中的福州、厦门、泉州每个设区市遴选 4 个代表或案例，其他地区分别遴选 2 个代表或案例。

（三）视频拍摄与制作（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各高校可结合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为优秀毕业生拍摄个人事迹宣传视频，聚焦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的奋斗历程、取得的业绩、克服的困难挑战以及对行业发展的贡献等，充分展现他们在平凡岗位上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丰富形式，提升教育引导实效。

（四）汇总上报及宣传（2025 年 11-12 月）

1. 市级人社、教育部门汇总经确认的毕业生就业优秀代表相关素材（包括纸质材料与宣传视频）至省人社厅、教育厅。

2. 省人社厅、教育厅在各地上报的素材基础上，适时推荐主流媒体深入开展专题采访报道。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本次活动对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引导正确就业观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成立专门的

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在案例挖掘过程中，要紧扣活动主题，确保报送的毕业生事迹真实、可感可及。要保证质量，突出人物特点和职业魅力，增强案例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定向引导，增强实效。各高校要将优秀案例融入就业教育引导课程，充分利用校园媒介等渠道扩大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积极组织代表人物进校交流，提升宣传引导效果。要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与其他地区和高校的交流学习，共同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工作中若有其他问题，请及时联系。

省人社厅联系人：刘瑜琳，联系电话：0591-87812781；

省教育厅联系人：段罕慧，联系电话：0591-8709149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5年8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